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工委组〔2019〕15号

关于选任专职组织员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提高全校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根据《江苏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苏组通〔2018〕41号）和《南京工业大学组织员任用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南工委组〔2019〕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整改落实要即知即改、应改尽改的要求，拟在全校范围内选任一批专职组织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任原则

根据校党委常委会确定的分步实施原则，今年给14个二级党组织配备专职组织员。具体为：去年计划选配，未配备到位的党组织；去年已经选配，因岗位调整出现空缺的党组织；无专职副书记的学院党组织；党员发展任务重、青年学生多、高知群体大的学院党组织。

二、任职条件

按照《南京工业大学组织员任用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南

工委组〔2019〕5号)有关规定,组织员应当是中共党员,具有三年以上党龄,两年以上党务工作经历,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对党忠诚。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工作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遵守党的组织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个人干净。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经得起考验。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干干净净做人,规规矩矩做事。

(三)敢于担当。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公道正派,顾全大局,善于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服务意识,能安心从事本职工作,致力于成为安、专、迷的新时代组工干部。

三、选任程序

1. 成立机构。成立专职组织员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专职组织员选拔任用工作。分管校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人才资源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2. 报名推荐。专职组织员在全校范围内选任,党政管理人员、专职辅导员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报名人员填写《南京工业大学专职组织员推荐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单位党组织(部门领导班子)根据《南京工业大学组织员任用和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党委组织部

报名。报名人员为专职辅导员的，除需本单位党组织签署推荐意见外，还须符合《关于加强和改进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补充通知》（南工组〔2019〕47号）的相关规定，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2019年11月28日下午5点之前将纸质报名材料送至行政楼507，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组织部邮箱 zzb@njtech.edu.cn；联系人：王丽娟；联系电话：58139052。

3. 确定人选。党委组织部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严把政治标准的要求提出审查意见；由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以及同职级调整原则，结合注重年轻干部基层历练的要求，研究确定任用初步人选。

4. 发文任用。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拟任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党委发文任用。符合宣传员、纪检员和统战员条件的，由党委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由相应部门发文聘用。

专职组织员职级对应任用人员原教育职员职级，其职级晋升按照《南京工业大学职员职级评定暂行办法》（南工校人才〔2019〕26号）统筹执行。

附件：南京工业大学专职组织员推荐表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22日

